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洪于嬭
電話：06-6351762
電子信箱：edu43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121741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741086A00_ATTCH1.jpg、1741086A00_ATTCH4.pdf、
1741086A00_ATTCH5.odt)

主旨：有關寒假期間之交通安全宣導注意事項暨高齡者交通安全
宣導協助事項，請於本學期結束前利用結業式、網路、通
訊軟體及家長聯絡簿等多元管道進行師生及社區家長宣
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2年12月道安會報會議決議辦理。

二、請加強宣導寒假期間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一)落實相關交通安全認知：

- 1、穿著鮮豔衣以提高用路時的能見度。
- 2、遠離大型車且勿與之併行，以防止內輪差及視線死角
之交通意外。
- 3、開關車門時需注意後方有無來車、不在馬路上嬉戲或
飆車。
- 4、認識並遵守交通規則及標誌。

(二)騎自行車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
行動電話、不可附載坐人。

(三) 勿無照騎車、騎乘機車安全請正確配戴安全帽。

(四) 行人應走行人穿越線、行經路口請「慢、看、停」、不任意穿越車道、闖紅燈。

(五) 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中央已修法並於111年11月30日公布施行，須年滿14歲方能騎乘，並配戴安全帽等。

三、另本市高齡者佔A1事件平均1年約占5成，10月份更高達7成3，請各校透過建立學子正確觀念，回家提醒家中長輩交通安全注意事項，參考做法如下：

(一) 透過家庭聯絡簿傳達高齡者交通安全注意事項，經由學生宣導家中長輩，避免事故發生。

(二) 請持續運用親職座談、大型親師生集會活動、代間學習活動加強宣導高齡交通安全。

四、隨文檢附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文件圖示、大客車視野死角、大客車行進週遭安全注意圖示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導圖卡電子檔供參，請逕行下載運用並廣為宣導。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